

第四十七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9
(GC(47)/1)

**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

总干事的报告

1. 大会在2002年9月20日通过的GC(46)/RES/14号决议中，决定将题为“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常会的议程。本报告向大会提供资料供其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

A. 背景

2. 自1993年以来，国际原子能机构一直不能全面执行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按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全面保障协定，该协定复载于INFCIRC/403号文件。朝鲜作为自1985年以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从未允许原子能机构核实其按照该协定的规定接受保障的核材料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从1994年11月至2002年12月，原子能机构按照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并如1994年美朝“框架协议”中所预见的那样，监督了朝鲜石墨慢化堆和相关设施的“冻结”情况。

3. 总干事在他提交去年大会的报告（GC(46)/16）中指出，自原子能机构1994年11月开始核实“冻结”情况以来，在一些长期悬而未决的重要问题方面一直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大会注意到总干事的报告，并通过了GC(46)/RES/14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大会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实朝鲜提交的初始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因此，不能得出核材料未被转

用的结论。大会还敦促朝鲜全面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包括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对保存全部相关资料所必需的一切步骤。

B. 自大会第四十六届常会以来的发展

4. 在出现朝鲜存在未受保障的铀浓缩计划的报道之后，秘书处于2002年10月17日和18日两次致信朝鲜政府，寻求紧急证实这些报道的准确性。秘书处还表示，它准备派遣一个高级小组前往朝鲜或在维也纳接待一个朝鲜小组，以讨论关于执行朝鲜和原子能机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事宜和一般性问题。

5. 2002年11月28日，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他对朝鲜可能存在这种未申报的浓缩计划深表关切。他指出，按照朝鲜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规定，如果存在这种浓缩计划，该计划则必须接受保障，以确保其和平性质。他还表示希望，朝鲜将不再拖延地回应原子能机构的询问，并敦促朝鲜尽快就有关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要求和模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高级别的讨论。朝鲜对此未作任何答复。

6. 2002年11月29日，理事会通过了GOV/2002/60号决议，其中“重申其以前对朝鲜全面和迅速地遵守其保障协定并为此目的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的多次呼吁”，并“要求朝鲜紧急并建设性地答复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要求澄清有关的铀浓缩计划报道的信函”。应理事会的要求，总干事向朝鲜转交了这一决议，并重申秘书处准备与朝鲜举行高级会谈（GOV/INF/2002/16）。2002年12月4日收到朝鲜的回信（GOV/INF/2002/16），信中既未直接答复该决议对朝鲜澄清有关未申报浓缩计划报道的要求，也未回应秘书处一再提出的举行高级会谈的邀请。

7. 2002年12月12日，朝鲜通知原子能机构，它决定“采取措施解除对我们[朝鲜]的核设施的‘冻结’……并恢复电力生产所需设施的运行”。朝鲜要求原子能机构立即拆除安装在其所有设施上的全部封记和照相机。另外，该信还通知总干事，“如果原子能机构不能迅速采取措施满足我们[朝鲜]的要求，我们[朝鲜]将单方面采取必要的措施”（GOV/INF/2002/17）。总干事于2002年12月12日复信，敦促朝鲜“不能单方面采取任何步骤，拆除或妨碍封记或照相机的正常工作”，并指出这类行动“将不符合保障协定的要求”（GOV/INF/2002/17）。在原子能机构2002年12月14日收到的一封复信中，朝鲜声明，朝鲜将自己采取“必要步骤解除对核设施的冻结”，并证实朝鲜打算

拆除封记和照相机 (GOV/INF/2002/18)。在其2002年12月14日的回信中，总干事注意到“朝鲜当局已决定重新开始在从前处于‘冻结’状态下的核设施的活动”，并表示，原子能机构“正在准备从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按照‘框架协议’监督‘冻结’状况转变为另一种不同状况，即我们只按照朝鲜和原子能机构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结的保障协定实施保障”，同时指出，原子能机构将“需要时间完成[其]技术准备工作……以确定哪些照相机或封记能够拆除[以及]哪些必须保留”。他重申了以前在信中提出的建议，双方高级专家在朝鲜或在维也纳举行会晤，以期就所需的实际安排进行讨论并达成协议。

8. 2002年12月21日，原子能机构驻宁边的视察员告知总干事，朝鲜已单方面切断了大部分封记，妨碍了在5兆瓦（电）反应堆上安装的监视设备的正常工作，并拆除了为保障5兆瓦（电）反应堆内干式贮存库中存放的含有核材料的20根已破损辐照燃料棒所必需的封隔和监视设备。他立即致信朝鲜，重申：为保持保障的连续性，目前的封隔和监视措施必须继续原地保留至关重要，而且朝鲜不能单方面采取任何步骤，拆除保障所需的封记和照相机或妨碍其正常工作 (GOV/INF/2002/19)。在秘书处2002年12月21日致朝鲜的一封单独的信函中列出了所述设备。尽管如此，朝鲜还是于2002年12月24日以前单方面拆除了为核查目的在5兆瓦（电）反应堆乏燃料水池和在后处理厂安装的所有封记并妨碍了所有照相机的运行。安装在大量核材料废料和燃料制造厂设备上的封记也被拆卸。朝鲜通知原子能机构驻宁边视察员，它将在1至2个月内重新启动5兆瓦（电）反应堆。秘书处在2002年12月26日的信中，要求立即重新安装实施保障所必需的封记和照相机。

9. 朝鲜于2002年12月27日致信总干事，重申朝鲜政府决定“立即恢复电力生产所需的核设施的运行和建造”，并声明“随着对朝鲜核设施冻结的解除”，原子能机构驻宁边视察员的任务“已自动终止”。朝鲜宣布，它已决定“让视察员离开朝鲜，因为他们没有理由继续驻留，”并要求总干事“立即采取必要步骤” (GOV/INF/2002/20)。总干事在同一天的信 (GOV/INF/2002/20) 中复告，他希望朝鲜允许视察员继续驻留宁边，以实施秘书处2002年12月26日信中所概述的必要的保障措施。2002年12月28日，朝鲜向原子能机构驻现场的视察员证实收到了总干事12月27日的复信，并说“将不对此信作出答复”。朝鲜还要求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立即离开朝鲜。总干事在2002年12月30日给理事会的报告 (GOV/2002/62) 中提供了这些发展情况。2002年12月31日，原子能机构剩下的两名视察员离开朝鲜。

10. 2002年12月31日，朝鲜向总干事重申了它对有关保障协定的看法 (GOV/INF/2003/2)。理事会在其2003年1月6日召开的会议上审议了总干事的报告，并通过了载于GOV/2003/3号文件的决议，该决议重申了理事会以前对朝鲜迅速和全面遵守对其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的多次呼吁，并要求朝鲜按照该决议执行部分第6段提出的具体要求，采取若干步骤予以紧急和全面的合作。理事会申明，除非朝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允许原子能机构执行所有必需的保障措施，否则朝鲜将进一步违反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应理事会的要求，总干事于2003年1月6日向朝鲜转交了该决议，同时强调秘书处随时准备与朝鲜政府举行对话 (GOV/INF/2003/3)。

11. 朝鲜政府在2003年1月10日答复总干事的信中 (GOV/INF/2003/3) 指出，“朝鲜政府按照‘朝美联合声明’，已于1993年3月12日单方面决定暂停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宣布，它决定于2003年1月10日“取消”“暂停生效”并从2003年1月11日起生效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朝鲜认为，鉴于它已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十条(1)款规定的三个月期限的前一天“中止”了其1993年3月12日的退出通知，因此，它在“取消暂停生效”之后只需要一天时间即可使其退约生效。

12. 理事会根据总干事的报告 (GOV/2003/4) 在2003年2月12日通过的一项决议中确认，原子能机构和朝鲜缔结的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仍然有约束力和有效，声明朝鲜进一步违反了其保障协定，要求朝鲜立即采取原子能机构认为必要的一切步骤纠正其违约行为，并决定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并向联合国安理会和联合国大会报告朝鲜的违约行为以及原子能机构不能核实受保障核材料未被转用的情况。同时，理事会强调了其继续以和平的方式解决此问题的愿望。理事会请总干事为实施与朝鲜缔结的保障协定继续作出努力。同一天，总干事向朝鲜外务相转交了理事会的这一决议，并致信联合国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向两机关通报了理事会的决议。

13. 理事会在其2003年3月和6月召开的会议上也讨论了此问题。理事会遗憾地注意到朝鲜缺乏合作，而且朝鲜至今尚未采取理事会GOV/2003/3号决议所要求的任何必要步骤。理事会表示全力支持总干事为使朝鲜履行其保障协定所作的努力。

C. 结 论

14. 原子能机构仍然不能核实朝鲜正在遵守其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但是, 朝鲜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下的地位需要予以澄清。由于朝鲜单方面采取妨碍或拆除原子能机构在其核设施上安装的封隔和监视设备并驱逐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行动, 秘书处自2002年年底以来一直不能核实朝鲜以前置于保障之下的核材料未被转用。